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独立意见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天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天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淳投资”）持有的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材料后，现就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天淳投资为郭信平控制的合伙企业，郭信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五、同意《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苏金其_____ 郜卓_____ 孟祥凯_____

年 月 日